



中国建筑报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主管主办

第3941期 本期8版

2022年
7月7日
星期四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51 邮发代号3-82 每周一、四出版 www.jzsb.com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公开力度

本报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近日印发。

工作要点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要求，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公开力度，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围绕该部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以更有效、更高质量的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增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加大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

此外，主动公布工程建设标准年度编制计划、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发布公告和标准规范文本。探索建立标准库等。(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发改委发文助力盘活存量资产促进项目尽快落地

充分挖掘部分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等资产潜在价值

本报讯 为推动更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近日印发《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要求充分挖掘部分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等资产潜在价值。

经过多年投资建设，我国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存量资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提出8方面具体要求，包括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

账、灵活采取多种方式盘活不同类型存量资产、推动落实盘活条件、加快回收资金使用、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开展试点示范、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激励等。

《通知》明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盘活。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可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对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等，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提高回报水平。对具备盘活条件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推广

污水处理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入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对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丰富资产功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可通过产权规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关于推动落实盘活条件，《通知》提出，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作用，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推动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按规定补办相关手

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等程序。对需要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要加快项目收费标准核定，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产权不清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创造条件积极予以支持。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项目，指导开展资产重组，通过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等方式，提升资产吸引力。

在加快回收资金使用方面，《通知》明确，对回收资金拟投入的新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

可等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发挥回收资金效益。对使用回收资金建设的投资项目，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资金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也可按规定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

《通知》提出，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措施，出台相关文件，推动本地区有关机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盘活存量资产时应针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促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开展试点示范，发挥典型案例引导

带动作用。《通知》还提出，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宣传推广已发行基础设施REITs项目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调动有关方面参与积极性。积极做好项目储备，按统一安排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国家发改委会从中确定不少于30个项目进行试点示范。各地也可自行选择有代表性的存量项目开展盘活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对已成功盘活的存量项目，可从盘活方式、存量资产与新项目联动推进、回收资金使用、主要矛盾化解、收入来源拓宽等方面，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提高各方面盘活存量资产能力。

(本报综合报道)

(本报综合报道)

“安全生产月”各地深入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

发现隐患28万余条 已整改25万余条

本报讯 今年“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地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为抓手，聚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聚焦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市场现场两场联动。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媒体通气会，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上述情况。

据悉，自3月份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来，各地组织了2.8万个检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开展了全面排查，发现隐患28万余条，目前已整改25万余条。

据介绍，目前各地在建工程项目约18.7万个，治理活动开展以来，已检查项目11.6万个。各地重点排查了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

及吊装工程、拆除、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排查重大隐患4931条，整改4779条。责令限期整改项目45257多个，停工整改项目5956个，行政处罚3647起，处罚金额4939.2万元。对于暂未完成整改的项目，各地均制订了整改方案，实施清单化台账式管理，确保安全风险可控，确保隐患问题限期整改。据初步统计，截至目前，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31.79%、28.38%。

各地深入推进建筑市场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发现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项目1374个，发包承包违法违规行为342个，依法处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

931个，处罚相关责任人466名，处罚金额2508万元。

此外，各地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升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对建筑业企业新进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指公司、项目经理部、施工班组三个层次安全教育)182.4万次，组织应急演练3.4万次，107.7万人次参加演练。在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面，各地创建安全文明示范工程1.31万个，其中政府投资工程7300个。

下一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力争从7月开始至11月底实现治理行动检查全覆盖。

(本报综合报道)



“黄金内湾”打造加速 深中通道中山大桥合龙

近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工程深中通道中山大桥正式合龙，为深中通道2024年如期建成通车奠定基础，奏响了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的发展强音。深中通道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枢纽工程，全长24公里，其中桥梁工程长约17.2公里。

中山大桥是项目关键控制性工程之一，为主跨580米的双塔斜拉桥，主塔高213.5米，由120根斜拉索连接主塔与桥面，如“竖琴”跃于海面。

目前，深中通道正推进建设，中山大桥进入路面及附属设施施工阶段；伶仃洋大桥正进行主缆索股架设及上部结构施工；东、西人工岛有序推进建设；海底沉管隧道已累计完成26个管节安装，正向最后1000米发起冲刺。

(陈曌旻)

央行支持两家银行设3000亿元金融工具

用于补充投资重大项目资本金

本报讯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为解决重大项目资本金到位难等问题，人民银行支持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分别设立金融工具，规模共3000亿元，用于补充投资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但不超过全部资本金的50%，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

今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是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金融委工作要求，人民银行支持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分别设立金融工

具。该工具作为阶段性举措，有利于满足重大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政策要求，撬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尽快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实物工作量。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运用金融工具，重点投向三类项目：一是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明确的五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分别为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二是重大科技创新等领域。三是其他可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项目。

“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有利于在坚持不搞

大水漫灌、不超发货币条件下，引导金融机构发放中长期低成本配套贷款，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助力实现扩投资、带就业、促消费综合效应，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应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按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保本微利，投资规模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二是投资项目既要有较强的社会效益，也要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三是只做财务投资行使相应股东权利，不参与项目实际建设运营。四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退出方式。

(吴秋余)

前5月水利建设新开工10644个项目

完成投资较去年同期增加1090亿元

本报讯 日前从水利部获悉，今年前5月，全国水利建设全面提速，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推进项目开工方面，新开工10644个项目，投资规模4144亿元；其中投资规模超过1亿元的项目609

个。吴淞江整治、福建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雄安新区防洪治理、江西大湖水利、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等14项重大水利项目开工建设，投资规模达869亿元。

扩大建设投资方面，在争取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从利用银行贷款、吸引社会资本等方面出台指导意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前5月全国已落实投资60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554亿元，增长34.5%；完成投资310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90亿元，增长54%。吸纳就业人数103万人，其中农民工就业77万人，充分发挥了水利对稳增长、保就业的重要作用。

加快实施进度方面，海南南渡江引水工程竣工验收，青海蓄集峡、湖南毛俊、云南车马碧等水利枢纽下闸蓄水，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进入全面挡水运行

阶段，一批工程开始发挥效益。同时，已安排实施3500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2300多公里；加快493处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可新增、恢复灌溉面积351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343万亩；建设了6474处农村供水工程，完工2419处，提升了932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

水利部提出19项工作举措，明确了引调水、重点水源、控制性枢纽、蓄滞洪区建设等重大水利项目，以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灌区建设和改造、农村供水、水土保持等项目的推进措施，精准落实责任。下一步在做好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组织推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以旬保月、以月保季，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李晚晴)

本报讯 近日，为全力支持纾困稳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7月1日至9月30日，施工企业缓缴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提出，施工企业缓缴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缓缴期满后，确需延长缓缴期限的，经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作适当延长并报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缓缴具体操作办法，主动向社会公布。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真正落地落实。

《通知》明确，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缓缴政策实行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并作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的重要依据。

《通知》要求，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本报综合报道)

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紧急通知

优先开展尽职调查 优先给予利率优惠

优先安排贷款投放 优先给予利率优惠

本报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7月4日发布《住建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重点支持内容为：

一是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主要包括：县城、乡镇、行政村生活垃圾投放设施、集中收集设施；县城、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各类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以及乡镇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再生资源回收点、站或县级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县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监管信息平台。

二是支持县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主要包括：县城、建制镇源头截污以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提升泵站；县城、建制镇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纳污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县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信息平台。

三是支持行业或区域统筹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按行业整合的项目包括：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监测系统”项目、县城生活污水“源头截污+管网收集+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监测系统”项目。按区域整合的项目包括：省级统筹、地市级统筹或县级统筹方式，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

国家两部门的通知明确，国家开发银行省(区、市)分行对纳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内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开展尽职调查、优先进行审查审批、优先安排贷款投放、优先给予利率优惠，对于符合条件的试点示范项目、乡村建设评价样本县的相关项目，贷款期限可延长至30年。对综合业务能力强、扎根本地从事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其承接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在贷款期限、利率定价等方面给予扶持，打造一支本土化、留得住、用得上的建设管护专业队伍。(本报综合报道)

汇友相互 HeroMutual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专注服务住建领域 提供各类保险保函

费率灵活 投保便捷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8-9666

